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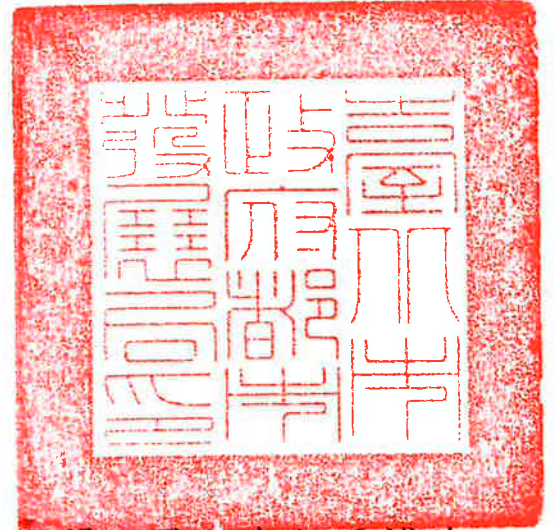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11530247401號

附件：臺北幸福租-民間租屋租金加碼補貼計畫暨租金加碼補貼額度表



主旨：公告辦理115年度「臺北幸福租-民間租屋租金加碼補貼」。

依據：臺北幸福租-民間租屋租金加碼補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補貼項目：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經費來源：臺北市住宅基金。
- 四、受理申請期間：115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6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後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倘有修正，將配合彈性調整並增修公告）。
- 五、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於受理截止日前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郵寄申請：掛號郵寄至本局南門辦公室申請，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二)線上申請：至臺北市租金補貼網（網站：<https://rent-allowance.udd.gov.taipei/>）提出申請。
 - (三)臨櫃申請：請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至本局南門辦公室辦理。
- 六、受理申請單位：本局住宅企劃科，電話02-27772186轉0再轉1，地址：100207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號9樓。

七、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一)臺北幸福租-民間租屋租金加碼補貼申請書。

(二)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案未檢附者逕予駁回）。

八、本計畫資格條件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之審查基準日為認定基準日，如家庭成員設籍情形於前開審查基準日後有異動情形，申請人應檢附戶政資料，經審認符合本計畫第五點及第六點者，仍得予以補助。

九、補貼期數與方式：補貼期數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定之期數為基準，並依循補貼期數時點回溯撥補。家庭成員如設籍、租屋非在本市者，該期間不予補貼。

十、本計畫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已受理之申請案亦不予審查或核定補助經費。

十一、隨文檢附「臺北幸福租-民間租屋租金加碼補貼計畫」暨租金加碼補貼額度表。

局長簡瑟芳

臺北幸福租-民間租屋租金加碼補貼計畫

115年3月20日核定

- 一、依據：本市住宅政策以多元方式協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為宗旨，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辦理「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三百億元租金補貼作業規定)，透過本計畫辦理住宅租金加碼補貼，提昇市民居住負擔能力。
- 二、補貼項目：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經費來源：臺北市住宅基金。
- 五、本計畫名詞，定義如下：
 - (一)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十二歲以下子女(不含胎兒)，且該子女以申請人或其配偶為其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為限。
 - (二)單身青年：指成年未達四十歲單身者。
 - (三)已婚青年家庭：申請人四十五歲以下，婚姻存續且雙方均設籍於本市，尚未育有子女者。如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者，應以在本國有婚姻登記且於本市設有戶籍者為限。
 - (四)育兒家庭：指申請人或其配偶育有十二歲子女以下(不含胎兒)，且該子女以申請人或其配偶為其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
 - (五)中央補貼金額：指國土署依三百億元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九點核定之補貼金額。
 - (六)本市加碼租金補貼：指依本計畫第八點核定之補貼金額。
- 六、本計畫之補貼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人應為國土署三百億元租金補貼核准者。
 - (二)申請人於申請時及補貼期間應設籍租屋於本市，申請人以外之家庭成員於申請時及補貼期間應設籍租屋於本市。
 - (三)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單身青年、已婚青年家庭或育兒家庭。

七、申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租金加碼補貼額度表及應檢附文件等相關事宜由本局另行公告，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公告指定方式提出申請。申請人未檢附應檢附文件提出申請，本局逕行駁回申請。

申請人應同意本局查調家庭成員之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租賃資料、金融帳戶及其他與補貼額度相關之審查必要文件。

八、租金加碼補貼額度如附表，補貼期數以國土署「三百億元租金補貼」核定之補貼期數為基準。

補貼期間內，補貼額度不因資格異動而變更，但租賃房屋期間不足月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計算其補貼金額。

家庭成員有設籍或租屋非在本市者，該期間不予補貼。

九、為兼顧租金補貼資源之有限性及公平性，本市加碼租金補貼額度依申請人實際租金金額調整，其額度調整如下：

(一)中央補貼金額已超過實際租金金額時，本局不予補貼。

(二)實際租金金額高於中央補貼，而未達中央補貼與本市加碼租金補貼之合計金額時，則依合計金額扣除實際租金金額核實補貼。

十、本計畫資格條件以國土署三百億元租金補貼之審查基準日為認定基準日，如家庭成員設籍情形於前開審查基準日後有異動情形，申請人應檢附戶政資料，經審認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者，仍得予以補助。

十一、溢領款追繳及返還：

(一)本計畫核定戶於受補貼期間，如戶籍或租屋地遷出本市或有任何不符三百億元租金補貼作業規定及本計畫規定之情形，本局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發給本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補貼款項。

(二)溢領本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之，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並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申請及接受本局之租金補貼。

(三)未按前述協議如期返還者，本局則暫停補貼，至繳還分期累計金額為止。

(四)溢領本補貼已送行政強制執行者，應依行政執行署規定辦理還款。

十二、撥補方式：依本市加碼租金補貼核定金額，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十三、本局得隨時調查申請人之設籍及租賃情形，申請人如對重要事項提供不實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本局核發本補貼者，除撤銷或廢止核定發給本補貼之行政處分並追回溢領金額外，其有犯罪嫌疑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四、申請人因不符或喪失資格，經撤銷或廢止本補貼核准之行政處分，若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之情形，溢撥補貼款項，得由臺北市住宅基金支應。

十五、申請人如不服審核結果，除得依法提起訴願外，並得於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十日內繕具申復書逕向本局提出申復。

十六、本計畫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及廢止時亦同。本年度申請案處理程序終結前，因政策變更、預算增減、補助調整等因素致本計畫有修正必要者，將適用修正後之計畫。

附表：租金加碼補貼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

補貼對象	資格條件	每月加碼額度(元)
單身青年	成年未達四十歲單身者	1,000
已婚青年家庭 (婚姻關係存續，且 尚未育有子女)	45歲以下婚姻家庭 (申請人限45歲以下)	2,500
育兒家庭 (育有12歲以下子女 補貼子女數無上限)	每育有1名子女 (不設上限)	1,000/1名子女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資格：依計畫第6點規定。 2. 補貼額度及期數：依計畫第8點規定。 3. 補貼額度調整：依計畫第9點規定。 		